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1 年“中秋、国庆”期间质量安全联合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建局，局属各相关科室、二级单位，各建设、监理、建筑业企业：

按照自治区相关厅局工作部署及市安委办《关于落实自治区王莉霞代主席 张韶春常务副主席批示抄请 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要求，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质量强市”等工作安排和我局年度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切实加强节日期间行业生产，保障我市住建行业质量安全等形势持续稳定，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消防等部门开展 2021 年“中秋、国庆”质量安全联合大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时间为 9 月 16 日--11 月 17 日，重点对乌海市 30 个在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施工实体的质量把控两方面进行评分检查。期间检查的 15 个项目主体阶段正在施工，13 个进入装修阶段，2 个处于待竣工阶段，累计下发

安全隐患整改单 12 份，停工整改 1 份，对存在的问题，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已采取口头督促整改、下发限期隐患整改通知书、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的措施，将事故消灭于萌芽状态。

二、安全检查情况

1. 进场人员与机械设备

(1)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配置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仍存在失效、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情况；

(2) 卸料平台搭设不规范，部分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 塔吊的租赁合同、五方验收记录中产权单位与租赁单位不一致，部分设备使用登记证滞后办理；

2、 临边、脚手架

(4) 模板安拆方案、脚手架安拆专项方案针对性不强，不能指导施工，现场搭设与方案不符；

(5) 脚手架首层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水平网挂设不连续；

(6) 连墙件数量不足；

(7) 楼层边、楼梯平台临边、预留洞口防护不到位；

(8) 工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

(9) 深基坑有专家论证无深基坑支护方案；

3、 临时用电

(10)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不强，未编制拆除变更内容；

(11) 部分施工现场设置的两级漏电保护器参数不符合规范要求；

(12) 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存在保护接零与保护接地两种保护系统共用现象；

(13) 装修阶段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无 PE 保护线。

三、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不足，不符合地标规范要求；

(2) 个别企业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未到岗履职；

(3) 未提供设计交底、检验批划分方案；未编写质量安全手册；

(4) 个别工程实体出现跑模、涨模、露筋问题，部分混凝土浇筑完蜂窝、麻面现象明显；

(5) 个别工程实体存在顶板裂缝现象，没有形成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四、个性问题通报

个别项目各方主体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现场管理极为混乱。企业未依法依规施工，制度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仍大量存在。由乌海市安保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内蒙古广泰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项目，存在大量问题需要解决。

1. 吊篮未设置安全绳，无施工验收记录；吊篮钢丝绳固定绳

卡数量不足，超高限位不起作用；吊篮施工无安全技术交底，无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2. 临时用电无验收记录；施工现场私拉乱接现象严重；敷设电缆随意无防护；部分用电设备电缆由断路器上端接出；作业人员使用手持电动设备无保护线；

3. 脚手架验收记录填写不正确；

4.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

5. 无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综合楼钢梯进行施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审批表无审批日期。

2021年11月1日

